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信螢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100490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037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735100E_11100037152_ATTACH1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「111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－子計畫3：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」計畫申請一案，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30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辦理科技領域教學活動等多元化活動，培養 學生的科技素養，提升中小學科技領域教學品質，每校申請 經費以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。

三、申請學校需指派教師參加本市科技中心所辦理之科技領域課 程教師研習進行培訓，至少參加5場次，並於培訓完成後回 校進行學生教學，並至輔導中心官網（https://tech.nknu.edu.tw/admin）上傳實施紀錄、教學回饋。

四、申請項目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訪或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合作辦理科技領域活動

秀才分校　111/01/13 18:30
1110000616　有附件

（優 先錄取）。

(二)科技體驗營隊。

(三)科技體驗巡迴與推廣活動。

(四)科技領域教學展示與競賽活動。

(五)科技產業體驗探索活動。

(六)新興科技推廣相關活動。

五、請有意申請者於111年2月23日(星期三)前，將計畫申請書正 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，並請將電子檔 寄至10049024@ms.tyc.edu.tw俾利審查。

六、檢附「子計畫3－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」計畫申請書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13 18:14:22